

立墾契人蔴豆業主陳国□□買過茄芫坑山二湖，東至李天□、蔡□園為界，西至李天河、石釘、烏松為界，南至沈崇園為長畚項為界，北至崁為界，四至明白為界。茲栽種什物、菓子，孰園方埔黃義等退耕，托中招佃，曾振生出首成墾耕作或再種菓子、什物，年帶餉銀一員，永付振等為永為己業，日後不得別田□佔爭租。如有份佔，業主一力抵當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恐□無憑，立墾契一帋，付執為炤。

即日收過墾□四員。再炤。

乾隆六十年十月立墾契字人陳国興

為中□□□信

□□□□□

另再墾三贊湖頂山園一所，北至、東至李天河畚尾為界，西至吳泰畚尾為界，南至坎為界，四至明白為界，年帶餉銀半員。批明再炤。

茲據墾契難以開折，今將墾內物業分為叁鬮字各憑鬮字掌管。批明存炤。

